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1號

抗 告 人 蔡心穎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  
000○○號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77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  
9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54萬3,360元，到期日113年7月9日，付款地在臺北  
市○○區○○○路0段00號15樓之1，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  
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  
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35萬920元及依約定之利息准許  
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因遭詐騙而銀行帳戶被凍結始欠繳，先前  
繳款狀況均正常未遲繳，且於113年8月13日已補繳欠款完  
畢，亦經相對人確認無誤等語，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廢棄原  
裁定。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02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3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4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5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6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07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原  
09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  
10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  
11 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其遭詐騙，帳戶被  
12 凍結始遲延繳納款項云云，惟抗告人所述均係就本票原因債  
13 權存否為爭執，就此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尚非本件  
14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15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0 法官 余沛潔

21 法官 劉宇霖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洪仕萱